福建省考古研究院福清少林院遗址周边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采购比选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福建省考古研究院将通过比选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执行福清少林院遗址周边考古调查勘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福建省考古研究院福清少林院遗址周边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经费

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36.100008 万元（￥叁拾陆万壹仟零捌分）以内，项目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展品保险、包装、税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配合福清少林院遗址周边施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福建省文物局关于福清少林院遗址周边考古调查勘探的函》（闽文物函〔2023〕146号）文件的指示，福建省考古研究院计划对该项目选址范围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工作，考古调查总面积约为7平方公里，实际考古勘探面积约30000平方米，其中，考古普探面积30000平方米，重点勘探面积200平方米

1. 项目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工作。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做好调查勘探、记录（文字、图纸、照片、图表、视频、测绘等）工作，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并准确记录。

2.供应商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服务，确保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服务的质量。

3.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4.供应商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均保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带领本项目人员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5. 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在工作过程中爱护文物，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

★6.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7.在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服务结束后，中标人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文物保护要求、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工作报告编制（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4份及电子资料）。

8.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最长延迟至单个项目合同到期日后15日）须向采购人移交符合要求的田野考古调查勘探相关的各类工作资料，以便完成验收工作。
 ★9.供应商所安排的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被提前告知注意事项，若出现因未进行安全培训造成的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

★10、供应商团队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注：须提供相关的投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购买保险的提供承诺函。）

（三）时间要求：

本项目工作总期限为90个工作日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2次支付。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 支付条件 |
| 第1次 | 50% |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工作人员、设备进行考古勘探满10个工作日，且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及为参与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的投保证明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第2次 | 50% | 2、文物调查勘探结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提交相应的图表、照片、文字资料与工作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支付说明：该项目为省级财政拨款，因财政实行零基预算，年初经费统一收归财政。如遇财政清收，造成支付延迟，非采购人责任。

**2.项目服务：**

供应商提供考古勘探专业技术服务

四、采购形式

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承接该项目。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要求向福建省考古研究院提交相关材料。由福建省考古研究院组建比选小组，对供应商基本情况和所提供材料及报价进行审核，采用 综合评分法 ，选取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五、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综述

本次比选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部分 78分、商务部分12分，价格部分10分。比选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技术分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技术分仍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评分过程中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技术部分满分 78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F2.1响应情况 | 18 | 根据各供应商对（二）“项目要求”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8分；标注“★”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共计4项），出现负偏离视为投标无效；其余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6项）；正偏离不加分。 |
| F2.2项目总体评估与方案 | 3 | 供应商对福建历史有总体的脉络性认识，了解福建古代各个时期、各种类型文化遗址特点，基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对本项目做出总体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服务重难点、质量控制、调查勘探方法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计划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计划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基本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计划阐述简短、可操作性不足，方案不够完善、理解不够充分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F2.3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 3 | 根据供应商对民工、技术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全面、规范程度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制度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制度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制度阐述简短，理解不够充分，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F2.4进度控制方案 | 3 | 本项目总工期为90个工作日，供应商据此提出本项目工作进度控制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合理及措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F2.5土样鉴别、遗迹性质研判 | 3 | 供应商必须对探孔的土样以及包含物进行鉴别，研判遗迹的性质及分布情况，做好探孔采样和登记。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土样、包含物鉴别、研判遗迹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能够把握重点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F2.6文物安全防护 | 3 | 供应商必须根据《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对现场文物做好安全预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文物安全保护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F2.7文字记录工作 | 3 | 供应商必须根据《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期间的文字记录工作，包括调查勘探日记、勘探记录、测绘记录、相关遗迹单元记录表等。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文字记录模板，评审小组根据模板进行评分，文字记录模板清晰、规范的得3分，文字记录模板较清晰、规范的得2分，文字记录模板基本清晰、规范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文字记录方案和以往项目文字记录佐证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F2.8影像记录工作1 | 3 | 供应商必须根据《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完成考古勘探期间的影像记录工作。包括摄影资料、摄像资料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域、工作情景以及采集土样、遗迹、遗物等，摄影摄像资料需清晰完整。提供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
| F2.9影像记录工作2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航拍人员本人署名的航拍及摄影作品等进行评分，航拍及影像作品清晰、完整、拍摄角度合理的得3分；航拍及影像作品较完整、清晰、拍摄角度较合理的得2分；航拍及影像作品不清晰、不完整、拍摄角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相关具有本人署名的航拍及摄影作品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F2.10测绘记录1 | 3 | 供应商必须根据《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期间的测绘记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分区总图、勘探单元分布和编号图、探区遗迹总平图、探区探孔地层剖面图等。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测绘记录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规范的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规范的得2分；方案不够合理、规范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测绘记录方案和以往项目测绘记录佐证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F2.11资料整理与数字化工作 | 3 | 供应商必须根据《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建立科学的文字、影像、图纸等资料整理以及数字档案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资料整理和数字建档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规范的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规范的得2分；方案不够合理、规范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资料整理与数字化工作方案和以往资料整理与数字化佐证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F2.12临时库房 | 3 | 供应商必须根据《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在勘探过程中建立安全可靠的临时库房，并对调查勘探资料、勘探中发现的文物标本以及工具等进行管理，确保出土文物安全、资料保存完整清晰。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临时库房建设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规范的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规范的得2分；方案不够合理、规范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个以往项目临时库房建设证明材料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F2.13移交工作1 | 3 | 供应商所有记录均需电子存档，使用独立硬盘存储，提供电子存档格式。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 F2.14移交工作2 | 3 | 供应商必须在项目结束后，对调查勘探资料进行完整移交，若出现资料遗失、缺漏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提供承诺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供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
| F2.15项目验收工作 | 3 | 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开展考古项目的所有验收工作。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 F2.16现场清理、回填工作 | 3 |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调查勘探现场的清理、回填工作，供应商提供承诺的得3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 F2.17突发情况的评估与措施 | 3 | 大量考古工作在野外进行，有很多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易出现突发事件，供应商提供一套安全生产的控制方案。根据影响安全生产因素预见的是否全面、应对措施的是否合理和可行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F2.18应急管理制度 | 3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管理制度，同时承诺近三年无重大质量投诉记录、不良记录、经济纠纷及安全责任事故。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和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
| F2.19项目后勤保障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后勤保障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保障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保障方案较详实、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保障方案部分详实、完整、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F2.20现场设备、工具 | 3 | 供应商需提供RTK（或全站仪）、相机、无人机航拍设备以及相关的考古工具（包含但不限于手铲、刮铲、边铲、罗盘、皮尺等）等用于该项目，均承诺提供并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得3分，缺少一项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函、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
| F2.21办公设备、交通设备 | 3 |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现场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集装箱临时办公室、电脑、网络、打印机、传真机等）及与考古相关的专业办公用品（包含但不限于米格纸、针管笔、硫酸纸、绘图板等）以及车辆等交通设备。供应商承诺提供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

1. 商务部分 满分12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F3.1业绩 | 3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配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与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有关的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标依据；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
| F3.2企业实力 | 2 | 供应商应具有考古专业的文博高级职称组成的考古专家顾问团队对项目进行指导，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备注：须提供高级职称专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合同。） |
| F3.3项目负责人2 | 1 |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文物局认可的考古领队或考古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该人员的身份证、聘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F3.4项目负责人2 | 1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得1分。须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F3.5项目组成人员1 | 2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测绘、航拍摄影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测绘和航拍不得为同一人，提供一种专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备注：须提供身份证、技术证书、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验证查询途径，未提供查询途径或经查询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该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上述材料复印件不清晰的不得分。） |
| F3.6项目组成人员2 | 3 | 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考古及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参加过省级田野考古相关培训结业的并承诺全程在工地现场的，每2人得1分，满分3分。（备注：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验证查询途径，未提供承诺函、社保查询途径、经查询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不清晰的本项不得分。 |

3.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  |  |  |
| --- | --- | --- |
| **三、价格部分** | **10**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评审分数计算方法计算。 |
| 备注 | 1. 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相关项目不得分。
2. 每项的打分值不能超过分项分值规定的分数上限，超过的按分项分值规定的最高分数进行打分。
 |

4.评审分数计算方法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2）技术分=比选小组所有评委技术评分合计数/比选小组评委人数

（3）商务分=比选小组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合计数/比选小组评委人数

（4）价格分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简称为其他比选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其他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人代表及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应当具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自2023年6月至今）。

3.提供1份报价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提供承诺函）

（四）经营业绩良好，近几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投诉事件（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未按报价资格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

供应商根据以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资格相关材料**；**（2）报价表（单独成册）。**请供应商认真、详细地制定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全部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线装或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请供应商务必于2024年1月17日17：00 前将响应文件（密封，贴封条并加盖公章）寄送至福建省考古研究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76号，省文旅厅516）

联系人：小吴

联系电话：13665081268

 福建省考古研究院

2024年1月10日